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81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

被告 皓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恩良

被告 游伊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肆萬陸仟陸佰伍拾陸元，及
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
性支出專用）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
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
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，應行清
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之清
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負責人；有限公司之清
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

會決議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8條第2項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皓海有限公司（下稱皓海公司）業經臺北市政府以民國113年7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351745100號函為解散登記，並選任劉恩良為清算人，有公司登記公示資料、股東同意書可佐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應以劉恩良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

三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皓海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9日邀同被告劉恩良、游伊莎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契約書（限此次週轉性支出專用），約定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授信總額度內與原告為授信往來。並於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動撥借款400萬元、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利息則依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7月20日止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365%計算，自111年7月21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改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21%（現為週年利率3.93%）計算，如未依約還款則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皓海公司至113年3月21日止尚結欠本金共計394萬665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劉恩良、游伊莎為被告皓海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授信契約書、資金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

書、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未還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標準
1	394萬6656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93%	自113年4月22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算。